

- 運用相關資源。該署亦將結合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共同提供專業意見，並配合教育機關整體規劃，提供心理衛生專業資源，共同推動相關防治計畫。
- 二、為建立民眾正確使用遊戲軟體觀念，自民國 99 年起經濟部已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舉辦全國巡迴宣導活動。該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遊戲軟體產品應明顯標示注意使用時間或避免沈迷等警語，並就市售遊戲軟體進行隨機抽查及輔導。另為推動業者分級自律，該部會同內政部、通傳會、教育部等機關，邀請遊戲業者、通路業者、兒少團體與學者共同籌組「數位遊戲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推動建立優良數位娛樂環境，同時以行政指導之方式鼓勵業者於遊戲軟體內設置防沈迷相關機制。
- 三、教育部參考各國作法，訂定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相關具體措施包括將資訊倫理納入各級學校課程；於各地方教育網路中心設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配合通傳會「網路贏家單 e 窗口（www.win.org.tw）」建立檢舉及審議機制，同時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宣導認識不當資訊之防護認知。該部並於本年 3 月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等機關、民間團體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召開會議，共同推動學生安全上網與防治不當使用網路資訊措施。
- 四、為推廣兒少上網安全，通傳會已於 98 年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延聘專業講師針對網路成癮之成因分析、輔導策略及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等內容宣講，並透過每年編印之網路安全文宣於學校日向家長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觀念，避免兒少接取不當網路內容。另該會於本年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路使用情形及上網安全防护措施」委託研究計畫，調查兒少對網際網路之使用情形、從事何種活動及相關風險等，並分析網際網路在形塑青少年認知、態度與行為各層面之影響，提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之具體建議，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此外，該會亦已於本年 10 月召開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安全分組第 7 次會議，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文化部等機關，討論籌辦「內容防護機構」事宜，期以建構兒少網路安全防护網。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網路使用者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8）

許委員就網路使用者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之管理方式相同，其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及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依刑法第 310 條規定：「（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行為人散布不實言論之行為，如該當刑法第 310 條誹謗之構成要件罪時，檢察官當依法偵辦。

- 二、至以制（訂）定法令方式要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須就其內容進行管理，恐形成民眾在網路發表言論或傳播資訊前，均須進行「自我內容審查」，有違保障言論自由之虞；民主先進國家均避免政府公權力介入網際網路內容監理，傾向由公民共同參與監督方式，促使業者自律。
- 三、又通傳會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與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成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該窗口受理案件中，如涉有散布不實言論，傷害個人名譽情事，依其作業流程，將立即通知各網站業者協助處理；未來，通傳會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以及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以促進網路健全發展。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1）

丁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現行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權益，行政院勞委會經邀集勞雇團體、行政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檢討後，決定除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器官移植小組之醫事及技術人員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排除適用上開規定外，其餘工作者即刻排除適用該規定。另針對現階段仍適用上開規定者，已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嚴格把關。
- 二、為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100 年 11 月 1 日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函請各醫療機構參考改進。
 - （二）本（101）年 4 月邀請行政院勞委會及醫事、護理團體研議彙總「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包括正常工時、輪班、休假等規定；另於本年 6 月 22 日函請醫院遵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轉知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查核。
 - （三）本年 5 月 25 日函請各醫院派訂護理人員班表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有關採晝夜輪班制者之作息規定，其休息時間並應由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同時考量護理人員生理時鐘之調整。
 - （四）本年 5 月 10 日發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涵蓋十大策略，其中「改善護理勞動條件，103 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即為策略之一，並正積極推動中；未來，將定期召開護理改革工作小組會議，檢討上開計畫辦理情形，澈底解決護理人員過勞問題。